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的  
關連交易

**循環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ii)本公司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自授出相關循環貸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收取貸款利息；(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墊付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4,900,000元的循環貸款；(iv)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向本公司償還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v)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結欠本公司貸款利息合共人民幣1,144,756元。

##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於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218,474,890.06元，而本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ii)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豁免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b)股東貸款按對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iii)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股東貸款及以股東貸款抵銷貸款利息完成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157,330,134.06元，其將由本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的清償安排償付。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提供財務資助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追認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循環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

循環貸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可供使用期間不時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

可供使用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本公司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自授出相關循環貸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收取貸款利息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墊付的循環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4,900,000元；(ii)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向本公司償還循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iii)於循環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結欠本公司貸款利息合共人民幣1,144,756元。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墊付的循環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4,900,000元，就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而言，本公司已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股東貸款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股東貸款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18,475,000.06元，而清償安排由各方協定如下：

- (a) 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年(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本公司毋須作出任何償還；
- (b) 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起計第三至七年(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將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800,000元；及
- (c) 於二零二八年及之後，本公司將須每年償還，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為止。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於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218,474,890.06元，而本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ii)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豁免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b)股東貸款按對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iii)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股東貸款及以股東貸款抵銷貸款利息完成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157,330,134.06元，其將由本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的清償安排償付。

###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本公司已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且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根據結算安排償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額，而浙江永利須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後10日內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利息總額人民幣1,144,756元。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浙江永利的要求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墊款，乃由於其短期營運資金短缺，尤其是在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下。事實上，於提取期間，浙江永利及其指定方已視乎彼等營運資金狀況不時作出還款。有鑒於

此，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且本公司擁有充足閒置現金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授出循環貸款，而本公司將可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就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之建議清償安排而言，本公司同意提前向貴州永利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回報，(i) 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而股東貸款將按對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及(ii) 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總額將減少至人民幣157,330,134.06元，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之清償安排清償。由於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本公司提前償還部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具有商業合理性，貴州永利同意豁免的股東貸款的金額將足以補足本公司取得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本公司目前正就銀行貸款與銀行進行溝通，並預計銀行將就銀行貸款按年息4.35厘計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永利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而貴州永利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浙江永利由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約94.25%及3.49%權益。

由於就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提供財務資助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追認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其他**

於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監事會發現及調查循環貸款，並注意到循環貸款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交易。本公司未能就循環貸款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由於本公司疏忽所致。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將於本公司通函中披露有關詳情。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循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之統稱
「可供使用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提供循環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追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永利」	指	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貴州永利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貸款利息」	指	本公司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收取之貸款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貸款」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可供使用期間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提供的循環貸款，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就提供循環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循環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清償安排」	指	本公司與貴州永利就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償還股東貸款協定的清償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不時結欠貴州永利的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18,474,890.06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州永利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婁利江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振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峰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